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於近日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田秋生先生 (「田先生」) 及黃錦華先生 (「黃先生」) 的書面辭職報告。田先生及黃先生均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滿六年。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因此田先生及黃先生向董事會提交了書面辭職報告，田先生申請辭去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職務。黃先生申請辭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職務。

根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的相關規定，田先生及黃先生任期屆滿離任將導致 (i) 審計委員會的人數不足三人，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 第 3.21 條規定的最低要求；(ii)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人數不足三人，且未能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 3.25 條規定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的要求；及 (iii)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人數

不足五人。此外，黃先生離任將導致董事會成員組成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8 (1)條規定的中國發行人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為確保董事會的正常運作，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田先生及黃先生仍將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的相應職責。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按照法定程序儘快完成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選舉工作。

田先生及黃先生均確認其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田先生及黃先生在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勤勉盡責，為促進本公司的規範運作發揮了積極作用，董事會對田先生及黃先生在任職期間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誠摯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